

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

第十屆全國高中地理科教學評量研發競賽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核定普通高級中學地理學科中心 105 年工作計畫辦理。
- 二、地理學科中心 105 年度工作計畫撰寫第一次諮詢會議。
- 三、地理學科中心 105 年度工作計畫撰寫第三次諮詢會議。

貳、計畫目的

- 一、推廣地理新課程命題的技巧，增進地理教師對新課程命題方向的了解。
- 二、深化地理教育意涵，累積試題教學資源及推廣課程相關試題之理念。
- 三、增強地理教學資源試題研發推廣小組之效能，提升新課程的實踐效率。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肆、參加對象：全國普通高中(職)地理教師(含代理、兼課和實習教師)。

伍、競賽內容

試題競賽共分為兩個管道：「教學評量組」與「創意試題組」，單一試卷作品只能擇一管道進行投件。競賽內容說明如下：

一、教學評量組

1. 試題規格：
 - (1)符合高中九九課程綱要。
 - (2)不限 105 學年度考試，正式且完整之原始地理試題。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複習考試、模擬考試皆可。
2. 報名方式：自由報名，以校為單位，參賽教師需繳交以下資料。
 - (1)參賽作品：
 - ①紙本試題一式 3 份(須加蓋學校教務處處章以資證明為正式考試題目)。
 - ②紙本解答及詳解一式 3 份，並註明每一試題對應之課綱單元及主要概念。
 - (2)參賽光碟：(光碟上註記參賽組別、參賽教師姓名、學校名稱)
 - ①完整試題(*.docx)。
 - ②解答及詳解，並註明每一試題對應之課綱單元及主要概念(*.docx)。
 - ③報名表(附件一)(* .docx)。
 - (3)紙本資料：
 - ①報名表(附件一)。
 - ②作品授權書(附件二)(全組每人需親筆簽名)。

※一件作品請存放於一片光碟、一份信封內。

二、創意試題組

1. 試題規格：

- (1)符合高中九九課程綱要。
- (2)試題內容應以自行研發為主，參賽題數為10至12題。
- (3)「創意試題組」之參賽試題不得與「教學評量組」重覆。

2. 報名方式：自由報名，以校為單位，參賽教師需繳交以下資料。

(1)參賽作品：

- ①紙本試題一式3份。
- ②紙本解答及詳解一式3份，並註明每一試題對應之課綱單元及主要概念。

(2)參賽光碟：(光碟上註記參賽組別、參賽教師姓名、學校名稱)

- ①完整試題(*.docx)。
- ②解答及詳解，並註明每一試題對應之課綱單元及主要概念(*.docx)。
- ③報名表(附件一)(* .docx)。

(3)紙本資料：

- ①報名表(附件一)。
- ②作品授權書(附件二)(全組每人需親筆簽名)。

※一件作品請存放於一片光碟、一份信封內。

伍、報名與投稿

一、一律通訊報名。

二、收件時間：105年8月22日至10月17日截止，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2016年教學評量競賽－教學評量組 or 創意試題組』。寄至以下住址：

「403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5號 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收」

三、參賽表格請參照附件一、二。

陸、評審方式

由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邀請相關領域教授、高中教師組成評審小組，評審方式共分初試與複試，初試通過得參加複試，相關評審程序說明如下：

一、初試：暫定於105年11月07日(週一)進行，由國內高中職教師組成之評審小組進行評審，篩選優秀作品數份進入複試。評審標準如下：

1. 教學評量組：符合課綱主要概念(技能)30%、試題品質40%(命題原則、鑑別度、效度)、試題創意10%、解答正確性10%、試題版面10%。
2. 創意試題組：符合課綱主要概念(技能)20%、試題品質30%(命題原則、鑑別度、效度)、試題創意40%、解答正確性10%。

二、複試：暫定105年11月16日(週三)進行，由國內各大學教授進行評選，挑選最符合新課程理念及評量效益之試題數份，第一至第三名各取一位，佳作數名。

柒、獎項與獎勵

- 一、教學評量組得獎者分別給予稿費(第一名 10,000 元、第二名 8,000 元、第三名 6,000 元、佳作 2,000 元)、獎狀。
- 二、創意試題組得獎者分別給予稿費(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佳作 2,000 元)、獎狀。
- 三、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將發文至各得獎教師之服務學校，由學校予以敘獎獎勵。

捌、版權說明

- 一、參賽作品恕不退還(參賽者請自行預留底稿)。入選作品之參賽者須同意該作品及作品內容素材之著作財產權屬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與作品參賽作者所共同所有。參賽作者同意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對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公佈、發行和以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
- 二、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原發放參賽獎金與獎狀。
- 三、參賽作品若涉及違法，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參賽者不得運用已獲獎之同一作品投稿本次甄選活動。
- 五、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研發編製為主。若引用他人之圖片、影音與文字等，需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並註明出處。
- 六、避免在參賽作品中直接呈現他人網頁或個人基本資料。
- 七、作品繳交期限截止後，參賽者不得再新增、刪除、或修改。

玖、本競賽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修改後公告於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網站，網址

<http://gis.tcgs.tc.edu.tw/match/teaching2016.asp>

附件一

地理學科中心第十屆全國高中地理科教學評量研發競賽 報名表

參賽組別	(教學評量組 或 創意試題組)		
參賽作品	學年度	第 學期	高中 年級
	考試名稱(或考試範圍): (例:教學評量組→第一次期中考, 創意試題組→第一冊至第二冊)		
姓名 1	服務學校:		縣市:
聯絡電話	學校:	住家:	手機:
學校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姓名 2	服務學校:		縣市:
聯絡電話	學校:	住家:	手機:
學校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姓名 3	服務學校:		縣市:
聯絡電話	學校:	住家:	手機:
學校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本人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授權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國立臺中女中)

(以下簡稱乙方) 將本人研發之考試試題作為地理科教學資源素材，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修使用或放置於專責網站供教師線上學習，且僅限於推動課程教學之使用。

甲方應保證教材內容呈現之稿件係自行編製或創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均根據學術規範註明出處或已取得合法之授權，且無任何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謹此立書為證。

本授權書的法律定位適用於《著作權法》第四款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之第 44 條至第 48 條，分列如下：

第 44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 45 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46 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47 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 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立書人：	(簽章)	立書人：	(簽章)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地址：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